

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「我國護理倫理規範修訂」說明會(南區場)

【繼續教育積分：2.8 點(倫理)】

一、辦理目的：我國目前採用的護理倫理規範為 2005 年修訂版本，在實施 17 年多來，雖然沒有出現窒礙難行之處，但因時代的變遷，有重新檢討修訂的必要。本會承接衛生福利部補助計畫進行護理倫理規範修訂，並藉此說明會彙整建議，更新本國護理倫理規範，以符合現今社會及醫療照護環境之行為指引要求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

三、指導單位：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

四、辦理日期及地點：(實體+視訊)

日期：112 年 3 月 6 日(星期一)下午

地點：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啟川大樓 6 樓第二講堂

視訊場：視訊連結提供給報名該場視訊的學員

五、參加對象：護理人員

六、課程內容：

時間	主題	主講者
13：30 ~14：00	簽到	
14：00~ 14：10	致歡迎詞 說明會簡介	鍾飲文院長 護理公會全聯會 紀淑靜理事長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蔡淑鳳司長 盧美秀計畫主持人
14：10 ~15：00	我國護理倫理規範修訂計畫介紹 計畫緣起、研究目的 研究方法、研究結果	廖美南計畫協同主持人
15：00~ 16：30	綜合討論 面向 1.護理人員與照護對象(共計 14 子題) 面向 2.護理人員與執業(共計 13 子題) 面向 3.護理人員與專業(共計 10 子題) 面向 4.護理人員與社會(共計 10 子題)	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蔡淑鳳司長 紀淑靜理事長 盧美秀計畫主持人 廖美南計畫協同主持人
16：30	賦歸	

七、講師介紹

- 鍾飲文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院長
紀淑靜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
蔡淑鳳 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司長
盧美秀 護理倫理規範修訂計畫主持人
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顧問
臺北醫學大學名譽教授
廖美南 護理倫理規範修訂計畫協同主持人
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副理事長
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行政中心副總執行長

台灣護理倫理規範概念架構

說明：

護理人員以照護個人、家庭、社區及族群(以下簡稱照護對象)健康為使命，並致力將促進健康、預防疾病、重建健康和減輕痛苦視為基本責任。維護專業自主，以實證為基礎之專業素養和倫理思維，執行護理照護，維護執業的健康水準和行為水準，提升以實證為基礎的專業知識與技能，關注社會相關公共議題，善盡社會責任，實踐自律、自主、專精及獨特風格，維護護理專業尊嚴與專業形象，爰訂定護理倫理規範，期盼全國護理人員共同遵行。

本倫理規範的概念架構包括：護理的核心價值、倫理原則、倫理規則、護病關係、醫護合作倫理、職場安全以及關注社會相關公共議題、善盡社會責任，並且分別對「護理人員與照護對象」、「護理人員與執業」、「護理人員與專業」及「護理人員與社會」明訂相關規範條文，以做為護理人員執業的倫理指引，使護理照護符合專業標準及符合社會大眾期待。



「我國護理倫理規範」修訂草案

一、護理人員與照護對象

- 1.應為照護對象的身心靈健康、福祉和生活品質，提供以人為中心、符合安全及以實證為基礎的護理照護
- 2.應具文化敏感度，以尊重和接納的方式，對待照護對象並與其建立開放、真誠和具同理心之專業關係
- 3.應維護照護對象的個人隱私，並善盡保密義務
- 4.應運用專業知識和專業團體的影響力，協助改善健康資源不平等問題，促進照護對象的健康與福祉
- 5.應尊重照護對象的個別性，在提供照護過程中應確實維護其尊嚴，並確保所提供的護理照護符合需求，對其有益並具時效性
- 6.應傾聽並回應照護對象的需求和關切之事項，以確保其身心靈和社會需求，獲得適切的照護
- 7.應盡力維護照護對象的最大利益，確保其所接受的資訊是正確、完整和可理解，並在符合法規及考量社會大眾之權益下，尊重其接受或拒絕治療的權利
- 8.應與醫療團隊成員共同討論，提供照護對象預立醫療照護諮商相關資訊，並尊重其在完全知情下的預立醫療決定
- 9.應支持具實證健康照護依據的多元輔助療法，尊重其選擇，以使照護對象受益
- 10.應倡議病人安全文化，當醫療照護發生跡近錯誤或異常時，應立即通報並採取相關措施
- 11.應在使用科技化設備輔助照護的情況下，仍能秉持個別化的照護，尊重照護對象之選擇，並確保其舒適性
- 12.當照護對象同意參與研究或臨床試驗時，應維護其安全、隱私和權益
- 13.應提供照護對象健康與照護諮詢，協助其提升自我照護能力，共同解決健康照護問題
- 14.應致力於整合運用醫療與社會資源，進行跨領域團隊溝通協調與合作，提供照護對象整體性、持續性照護

二、護理人員與執業

- 1.應持續參與專業發展並終身學習，精進專業能力，以實踐護理執業的專業責任
- 2.應力行執業賦能，與同事和其他跨專業同仁合作，指導及支持鼓勵護理學生、新進護理師，促進專業發展
- 3.應維持個人身心靈健康，以提供照護對象優質和安全的護理照護
- 4.應維持個人的執業品質並注意執業行為合法性，以維護專業形象，並取得社會大眾的信賴

- 5.應在法令和個人能力範圍內執業，在接受和授予責任時，應運用專業判斷執行任務，必要時應參考相關實證知識、臨床指引或尋求協助
- 6.應對不具實證、不安全、無同理心、不倫理、不稱職的執業狀況提出改善建議，必要時應介入處理或報告主管，以使照護對象獲得合乎倫理的安全照護
- 7.在災難或傳染病爆發期間提供護理照護，應根據政府主管機關、雇主和專業團體提供的法規、指引，採用安全的防護措施
- 8.應支持和參與符合倫理的研究，並遵循符合實證依據、具專業認可的研究倫理指引
- 9.應推動智慧化執業環境，提升照護品質，減輕護理師工作負荷
- 10.應提供友善的正向執業環境，避免職業傷害以及職場霸凌
- 11.應遵守團隊合作倫理，團隊成員間應互相尊重、信賴、扶持、友愛及合作
- 12.應就照護對象的合理需求，擔任其代言人，建立具倫理行為和有效溝通的執業文化，以維護及增進其健康和福祉
- 13.當自身或同事的健康及安全面臨威脅，甚至影響執業表現和照護品質時，應立即採取行動並報告主管

三、護理人員與專業

- 1.應積極發展並實踐專業核心價值觀，包括同理、自主、利他、當責、賦能和專業
- 2.應支持以實證為依歸的臨床實務，並積極參與以研究為基礎之實務發展
- 3.應積極參與專業團體，創造正向執業環境，讓從事臨床實務、教育、研究和行政管理者，都能在安全及社會經濟公平的環境下執業
- 4.應透過學術研究，研擬專業標準及制訂護理和健康政策，以提升專業水準
- 5.應對有關改善照護或創新的研究結果，加以推廣運用、傳播與驗證
- 6.應致力於護理學生和護理師的教學、督導和照護評核，以確保護理專業傳承，並維護照護品質
- 7.應於各執業場域中確認護理專業角色定位，以發揮專業角色與功能
- 8.應致力促進護理專業化，維護護理專業的信譽，展現對護理倫理規範的承諾，成為他人學習的典範
- 9.應加入護理專業團體，並積極參與推動促進護理發展之活動
- 10.不應以執業身分替營利商品代言促銷

四、護理人員與社會

- 1.應秉持社會正義理念，承擔護理人的社會責任，保護民眾的生命和健康，關注影響永續發展之議題
- 2.應以全球視野和社會正義理念，發揮專業社會責任，促進民眾認識全球健康照護問題，並採取適當預防措施，防止問題惡化

- 3.應適時承擔、發起和支持符合大眾健康和社會需求的行動，確保健康照護的可近性、普及性、可接受性和整體性
- 4.應對資源分配、醫療照護的可近性和其他社會經濟服務的公平與社會正義提出倡議
- 5.應推動醫療照護安全文化，能識別並分析對醫療照護和環境場域，以及對民眾安全和健康的潛在風險，提出防範建言
- 6.應根據各種特殊情況，例如：天然災害、大規模傷亡事件、疾病大流行及緊急狀況等，定期演練，以提升有效的緊急救護處置能力
- 7.應與其他醫療人員和社會大眾共同維護健康人權
- 8.應展現護理專業優勢，促進國際醫護外交，減少國際間因醫療照護資源落差而產生的健康不平等狀況
- 9.應認識社會中易受傷害和弱勢族群，了解其醫療照護不平等狀況，提出倡議及採取行動，以降低醫療照護障礙，提升照護公平性
- 10.護理專業團體應透過集體發聲或政治行動立法，改善大眾健康、安全和福祉

南區講義



課程滿意度問卷調查

